

妇女地位委员会

妇女与环境

CSW41 商定结论 (1997/1)

联合国, 1997年3月

妇女与环境

1. 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曾着重指出，应承认和支持妇女对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贡献，并且在环境管理方面也必须有个明确的性别观点。而且，除非妇女的贡献得到承认和支持，否则可持续发展将是个可望不可即的目标。
2. 在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时，应超脱妇女是个主要群体的概念，重点置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发展和执行的主流，以求达成两性平等，同时要考虑到《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全球会议的结果。
3. 在设计和执行环境方案和政策包括与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执行与《21 世纪议程》和《北京行动纲要》有关的方案和政策时，所有负责的行动者都应通过发展和适用供以性别为基础的分析用的工具和方法学，确保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内。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应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确保充分理解并有效处理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和男子的差别影响。
5. 要求所有负责的行动者，在政府各部门之间，并且在国际一级，在联合国各机关、基金会与机构和其他国际实体之间，采取整体、协调一致和协同的办法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
6. 所有负责的行动者都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或）行政条例，支持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个级别的可持续发展，包括财务和技术决策。
7. 各国政府应确保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政策应辅以有效的社会与环境政策，其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以求确保增长的好处为社会的所有部门充分分享，并避免环境恶化。
8. 作为消费者，男女都应更加意识到，他们通过各种措施诸如加上无论年龄和文化水平的消费者都懂得的生态标签和当地回收利用办法等，有能力表现关心环境。
9. 应加紧进行环境污染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包括对男女生殖健康的影响的认识到性别差异的研究，并应同女性癌症发病率相联系。研究应广为散发，同时要考虑到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研究结果。但是，缺乏充分的科学数据不应作为推延执行防止损害人体健康的措施的理由。
10. 妇女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的积极参与是发展和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体健康的环境方面的政策所必需的，特别是在订定饮水标准方面，因为人人都有权得享质与量都符合其基本需要的饮水。水资源管理应纳入性别观点，除其他外，重视和加强妇女在获取、保护和和使用水方面的重要作用。应让妇女参与有关废物处理、改善水和环境卫生系统以及影响水质与量的工业、农业和土地利用项目的决策。妇女应可获得清洁的担负得起的饮水，以满足其人体和经济需要。先决条件是确保普遍得享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为此目的，应鼓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11. 各国政府应按照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防治非法输出被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农用化学品。并应支持就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协商，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类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12. 对于各级环境保护和养护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应确保采取一种参与方式，并且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应承认可持续发展是男女的共同责任，并应考虑到男子和妇女两方面的生产和生殖作用。
13. 各国政府都应履行《21 世纪议程》和《北京行动纲要》规定的义务，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义务，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这种援助和转让的主流。
14.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以便进行性别影响评估，设计分析工具和拟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导方针。应该使性别观点纳入一切环境影响评估的主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加紧努力开展关于投资决定的性别影响评估。
15.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该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有关妇女与环境的资料，以便确保把性别考虑结合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定和执行。

16. 联合国、国际金融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等行动者应该在一切支助可持续发展方案活动上适用性别观点,同时确认继续拟订以妇女为目标的方案的重要性。资金应该由各部门分享。
17.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应该增加支持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倡导执行《21世纪议程》,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政策和方案。
18. 这类援助也应该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上给予那些经济体在转型中的国家。
19.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都应合作提供关于健全的环境做法的资料,支持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和在这个领域制定对性别敏感的具体培训方案。
20. 应该鼓励各有关行为者利用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训练活动,特别是,通过设立可持续消费模式和负责任的自然资源利用来同少女和少男合作。
21. 应该鼓励各政竞在其党纲中纳入包括性别层面的环境目标。
22. 各国政府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为者合作,应该努力根除贫穷,尤其是当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改变生产和消费模式,和建立健全和运作良好的地方经济,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地方居民,尤其是妇女应获赋予权力。也是重要的是,让妇女参与城市规划,提供基本设施、通信和运输网络,和与安全有关的政策。应该加强国际合作来实现这个目标。
23. 妇女在发展自然资源管理的可持续和生态健全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和办法方面发挥紧要的作用。在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知识和专门技能应该被确认、总结、保护,和充分用于设计及执行环境管理政策和方案。
24. 应该制定和修订法律来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享有和控制土地,不以男性亲戚作中间人,以便消除土地权的歧视。应给予妇女稳固的使用权和应该在分配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信息和新技术的决策机构中有充分的代

表权。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应给予妇女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而平等的权利。土地改革方案从一开始就应该承认妇女的平等土地权和采取其他措施来增加给贫穷妇女和男人的土地供应。

25. 各国政府应该促进制定生态旅游倡议,以便促进和便利妇女在这个领域的创业活动。
26. 应确保给青年人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教育和培训,并应消除损害和歧视妇女的传统和习惯做法。
27. 各国政府、研究所和私营部门应该支持妇女在发展诸如太阳能一类无害环境技术方面发挥作用,并且通过确保科学和技术教育和训练来影响新的和适当技术的开发。
28. 呼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优先注意安全、武装冲突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及其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影响。
29. 确认性别平等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为重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应该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特别会议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议定关于妇女与环境的各项结论。 ■